

法院公告

闫全永、郑素梅：

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郭会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赵民一初字第0069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赵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张井森：

本院依法受理原告王秋民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赵民一初字第0010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赵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李海明：

本院受理原告姚志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范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赵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刘敏良、王会：

本院受理原告卜国现诉你二人及刘新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它方式向你们无法送达,故适用公告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起诉状要点为,原告要求刘敏良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、利息及业务费47000元(截止到2015年8月13日),其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,王会、刘新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不提出答辩状的,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赵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张振坡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军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赵民初字第0033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赵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张金玲：

本院受理原告白永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赵县人民法院

遗失声明

乜勇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053698,特此声明。

石家庄市誉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不慎将国税发票领购簿丢失,税号为130104695879989,声明作废。